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| |
|-------------|
|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 |
| 113. 8. - 9 |
| 收文第113413號 |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莊小禾
電話：04-25265394#3761
電子信箱：htbcm02005@taichung.gov.tw

404016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醫字第1130103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業於113年7月30日以衛部醫字第1131663282號令修正發布「醫療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一條、第六十四條之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30日衛部醫字第113166328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法規內容業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專區，請於該網頁下載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市64家醫院

副本：本市6醫師公會、本市3診所協會、本局醫事管理科

局長 曾粹展